

2019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規例》

《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
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1 條 (引稱及釋義)

第 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北極水域** (Arctic waters) 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涵
義相同；

極地水域 (polar waters) 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涵
義相同；

《極地規則》(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MSC.385(94)號及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4.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加入

“3A.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排放有毒液體物質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

5. 修訂第16條(例外情況)

第16條,在“第3”之後——

加入

“及3A”。

6. 加入第28B條

在第28A條之後——

加入

“28B. 在極地水域內裝載或運輸有毒液體物質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香港船舶——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
 - (b) 屬《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界定的 A 類船舶或該節所界定的 B 類船舶；
 - (c) 屬國際散化規則第 2 章第 2.1.2.3 段所界定的 3 型船舶。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如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則該船舶不得散裝裝載或散裝運輸任何《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第 2.1.3 段所述的有毒液體物質——
- (a) 該船領有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國際散化規則證書，而該證書涵蓋該物質並正有效；及
 - (b) 上述的裝載及運輸是按照該證書的條款進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以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的規定 (**極地規定**)，及落實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作出的有關修訂。

2. 極地規定如下——

- (a)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及
- (b) 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如香港船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在極地水域操作，則該船舶不得裝載或運輸某些有毒液體物質。